

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安法意第 2025-12 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食品城会展路 10 号

电话：0516- 82021098 邮编：221008

传真：0516- 82021111 信箱：suanlawyer@163.com

2025 年 5 月 7 日

江苏苏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江苏苏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姚志平、花一鑫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说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



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它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7日上午9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4,293,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8229%。

公司五名董事、三名监事、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4,293,686 股，其中：同意股份 44,293,6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友荣为计票人，公司监事李梦、董事刘刚为监票人，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海平

经办律师： 袁一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海平

2025 年 5 月 7 日